

# 利用价值规律为社会主义服务

许 涤 新

中 共 中 央 党 校

一九七八年三月

# 利用价值规律为社会主义服务

## (一) 必须重视价值规律

利用价值规律为社会主义服务，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

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早在1959年3月间，在谈到欠账和还账的问题的时候，就指示我们：“**算账才能实行那个客观存在的价值法则，这个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可能**”。毛主席对我们的这一教导，意义是极其深远的。毛主席教导我们要从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高度，去看待价值规律。而不仅仅是简单地只在商品生产的范围内去掌握这个规律。英明领袖华主席继承毛主席遗志，号召全国人民，一定要抓革命促生产，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号召国民经济各部门，“要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用科学态度，去对待价值规律，要求我们在创造条件，限制这个规律的自发性的同时，还要利用这个经济规律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大家知道，在社会主义制度里，占统治地位的经济规律，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而不

是价值规律。但是，这并不等于说，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里，并不存在，并不发生作用。客观事实并不是这么简单。实践证明：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里，还没有被消灭；在一定条件下，它还会发生作用。因此，否认价值规律的存在，看不见这个规律在一定条件下的作用，对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是不利的。

祸国殃民的“四人帮”及其追随者，是用唯意志论去对待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的。马天水甚至大叫“老讲价值规律做什么？”他们以此作为理由，疯狂地破坏了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核算，破坏了党和国家的价格政策，破坏了国营商业部门对农副产品的收购任务，损伤了工人阶级和农民的阶级联盟。我们要清算“四人帮”对党和国家的祸害，必须把这个问题，包括在内。

## （二）价值规律对资本主义和小商品生产的盲目调节作用

大家知道，商品有使用价值；同时，还有交换价值，交换价值的实体是价值，价值是人类的抽象劳动，是产生某一使用价值的劳动时间。因而，价值量就是以这个劳动时间的多寡，作为准则的。但是这并不等于说，产生一个使用价值的劳动时间越长，则它的价值也就越大。根据马克思的科学分析，一个商品的价值量有多少，不决定于个别人的劳动时间；而决定于生产同种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和《资本论》等著作中，对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反复地作了极其明确的科学说明。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

间。”<sup>①</sup>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要求：包含在一个商品或一类商品中的劳动时间或劳动量，必须以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或社会必要劳动量，作为限度。商品价值的形成，就是以此作为标准的。马克思说道：“**只是社会必要劳动量，或生产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该使用价值的价值量。**”<sup>②</sup>价值规律的作用，就是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这一要求出发的。

以一个商品来说吧，不管某一个生产者生产它所支出的劳动时间有多少，它的价值（价值量），只能由当时生产同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就是说，只能以“**在当时一般生产条件下生产另一个同样的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sup>③</sup>作为标准。如果某一个商品在生产上所支出的劳动时间或劳动量，超过社会的必要劳动时间或社会必要劳动量，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超过的那部分劳动时间或劳动量，就不被社会所承认，从而，就不能形成价值。反之，如果某一个商品在生产上所支出的劳动时间或劳动量，少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或社会必要劳动量，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还是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或社会必要劳动量，来计算它的价值。

以一个生产部门来说吧，价值规律要求它所生产的某一类商品在劳动量的支出上，必须同社会总劳动量（或总劳动时间）应分配给它为生产这类产品所应得的劳动量（或劳动时间）相适应，或者说，必须同社会对这一类商品的需要量相适应。因此，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在社会总劳动量（或总劳动时间）的分配上，是存在着一定的比

---

① 《资本论》第一卷，第52页。

② 同上书，第5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20页。

例关系的。马克思在谈到社会分工的时候,不只一次地指出,虽然在生产无政府状态的商品资本主义社会里,在各个不同的生产领域之间,在劳动时间和生产资料的分配上,是客观地存在着一种比例关系的。他在致路·库格曼的一封信中明确地说道:**“人人都同样知道,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sup>①</sup>马克思所说的**“商品的价值规律结局会决定,社会所可支配的总劳动时间,有多少能用在每一种特殊商品的生产上”**,指的就是某一生产部门所应占有的劳动时间(劳动量)与社会总劳动时间(总劳动量)的相互关系,就是各生产部门在分配社会总劳动时间(总劳动量)的比例关系。马克思在谈到农业和工业的社会分工时说道:**“如果这种分工是按比例进行的,那末,不同类产品就按照它们的价值(后来发展为按照它们的生产价格)出售,或按照这样一种价格出售,这种价格是由一般规律决定的这些价值或生产价格的变形。事实上价值规律所影响的不是个别商品或物品,而总是各个特殊的因分工而互相独立的社会生产领域的总产品;因此,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并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sup>②</sup>但是,在商品——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是在无政府状态中进行的,**“一方面,耗费在一种社会物品上的社会劳动的总量,即总劳动力中社会用来生产这种物品的部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68页。

② 《资本论》第三卷,第716页

也就是这种物品的生产在总生产中所占的数量，和另一方面，社会要求用这种物品来满足的需要的规模之间，没有任何必然的联系，而只有偶然的联系。”<sup>①</sup> 在这种情况下，价值规律就必然会发生盲目的强制作用。如果某一种商品，在生产上，所占有的劳动量（或劳动时间）超过社会总劳动量（或总劳动时间）应分配给它的分量，这就是，这种商品的产量，超过社会对它所需要的数量，那么，超过的那一部分商品的劳动量（或劳动时间），就不会被社会所承认，就不能形成价值。在这种情况下，“**尽管每一个物品或每一定量某种商品都只包含生产它所必要的社会劳动，并且从这方面来看，所有这种商品的市场价值也只代表必要劳动，但是，如果某种商品的产量超过了当时社会的需要，社会劳动时间的一部分就浪费掉了，这时这个商品量在市场上代表的社会劳动量就比它实际包含的社会劳动量小得多。**”<sup>②</sup> 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商品必然要低于它们的市场价值出售，其中一部分甚至会根本卖不出去。**”<sup>③</sup>

在资本主义和小商品生产条件下，价值规律对于商品生产者的盲目的调节作用，就是通过商品在它们的市场价值以下卖出，或者在它们的市场价值以上卖出，即通过商品的市场价格同它的价值的背离的运动中，去实现的。某个生产部门的生产者，因为其所生产的商品数量，超过了社会对它们的需要，因为他们的产品在生产上所占的劳动量（劳动时间）超过社会总劳动量（社会总劳动时间）分配给这个部门应得的分量，不得不在它们的市场价值以下出售（即得不到平均利润），以至亏了本，因而减少了生产，减少了它们在社

---

① 《资本论》第三卷，第209页

② 同上书，第209页。

③ 同上书，第209页。

会总劳动量中所占的比重。反之，另一个生产部门，因为它的产品在生产上所占的劳动量（劳动时间）少于社会总劳动量（社会总劳动时间）应分配给它的分量，因为产品的产量少于社会对它的需要，得以在它的市场价值以上出售，不但能够得到平均利润，甚至能够得到超额利润，因而，增加了生产，增加了它们在社会总劳动量中所占的比重。价值规律的这种强制作用，驱使资本家的资本，驱使他们所掌握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盲目地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不断地流进或流出。价值规律的这种盲目的强制作用，使商品生产者（包括资本家）不由自主地拜倒在商品拜物教的脚下，晕头转向地把自己的生产经营，跟着它的指挥棒（市场物价的涨跌）而旋转。

### （三）社会主义生产与价值规律

在社会主义制度里，价值规律的盲目调节作用，被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代替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使我们有可能实现生产计划化。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在一方面，使社会用在一种产品上的社会劳动总量所占有的范围；和另一方面，社会要求由这种产品得到满足的需要的范围之间，确立着一种必然的联系。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时说：“**只有在生产受到社会实际的预定的控制的地方，社会才会在用来生产某种物品的社会劳动时间的数量，和要由这种物品来满足的社会需要的规模之间，建立起联系。**”<sup>①</sup>因为有了这个必然的联系，无产阶级国家才能定出计划，把社会的总劳动时间，在各个不同的生产领域之间，

① 《资本论》第三卷，第209页。

按比例进行分配。这就是说，只有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下，客观地存在于各生产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的必然性，才能表现为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因为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里，生产资料才实现了社会化，社会生产才实现了计划化，在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才确立了一种密切的关系。这就是说，如果离开了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如果离开了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如果离开了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之间的密切联系，那么，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不可能发生的。在我国，这些条件是实现了的，因而，价值规律的盲目调节作用，就被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所代替了。

现在需要进一步研究的要在社会主义生产中，价值和价值规律是不是还有一定的作用呢？

根据马克思对于价值的科学分析，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一个商品的价值量，还是决定于它在生产上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或社会必要劳动量。而商品价值决定于它在生产上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或社会必要劳动量，正是价值规律的基本要求。但是，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中，一个商品的价值，并不同资本商品生产社会一样，由市场的供求关系盲目地去规定其价格，而是由国家自觉地有计划地安排其价格的。社会主义国家的计划价格就是人们自觉地反映这种“价值决定”的具体形态。很明白，在社会主义制度里，某些商品的计划价格同它们的实际价值（即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形成的价值量），并不是完全一致的。为了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无产阶级国家有必要通过计划，使某些商品的价格超过它们的实际价值，或者使某些商品的价格低于它们的实际价值。在这里，某些商品以至部分商品的计划价格同它们的实际价值，显然是不一致的；但是，这种不一致，并不否定社会在一定时期里，商品总的计划价格，同它们的总

的实际价值的一致。这就是说，无产阶级国家的计划价格是不能无视商品价值的客观存在，而任意提价或任意降价的。这也就是说，无产阶级国家的计划价格，在理论上，还是以马克思关于商品价值、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基础的。

实践证明：在计划化的社会主义生产中，无产阶级国家是能够自觉地掌握某一种商品（使用价值）在生产上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或社会劳动必要量的。为了这个目的，国家通过货币价值形式，使用经济核算制度，去计算，去比较，去监督企业的生产经营。经济核算要求我们的社会主义企业，在生产一定量的使用价值的过程中所消耗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不超过国家所规定的计划指标。这样，就能够在同一劳动时间里，用同量的物化劳动去生产更多的使用价值；而这些使用价值通过价值形态的变化（实现其价格），就能够以货币形式为无产阶级国家提供更多的利润和税金。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我们的社会主义企业不仅利用价值形式，而且利用价值规律的等价作用，去进行经济核算。

实践证明，无产阶级国家的国民经济计划越是正确地反映了客观地存在于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越是正确地反映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这个内容，则价值规律的对于社会生产的那种自发的、盲目作用，就越会受到限制，而不能表现出来。马克思所说的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废除之后，“**价值决定**”对于“**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不同的各类生产间的分配**”的“**支配作用**”，指的只是产品在生产上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只是社会生产的按比例发展的要求；而不是价值规律在社会生产上的自发的盲目的调节作用。我们正是要从各方面创造条件，来限制价值规律的自发的调节作用的！

但是，在社会主义时期，在一定情况下，价值规律的自发性，它的盲目的调节作用，还是会冒出来的。我国在1956年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前，因为存在着资本主义经济成份和大量个体经济成份，价值规律的自发性，在这些经济成份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显然是在发挥其盲目的调节作用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胜利以后，原来的资本主义企业，实现了公私合营，直接由国家领导，直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广大农村的个体农业则实现了集体化，这样，价值规律对于生产的调节作用范围，就大大地受到了限制，大大地被缩小了。但是，这并不是说，价值规律的自发性，从此就在我国宣告绝迹。在农村初级市场的范围内，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显然是存在的。不仅如此。某些集体农业的基本核算单位，某些国营企业，如果搞起资本主义经营，走上资本主义道路，那么，价值规律的自发性，它的对于生产的盲目调节作用，就会在这种集体农业的基本核算单位中，或者在这种国营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中，呈现出来。从国家计划来说，如果计划的安排没有适应那个客观地存在于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那么，价值规律就会在计划经济的反面，“后发地、无言地”发作起来了。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中，越是批倒资本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经营，越是高举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在国家计划工作中，越是正确地反映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那么，价值规律对于社会生产的那种自发性，它的那种盲目的调节作用，就越会被限制、被缩小。

对于价值规律的态度，同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是密切地联系着的。我们不能主观地否定价值规律在一定条件下的自发作用，就是说，不能因为反对它的自发性，就看不见它在一定

条件下的这种作用的客观存在。如果这样做，就会在反对资本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经营的斗争中，丧失了对于这个问题的警惕性。林彪和“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对于价值规律之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作用，主观地采取否定的态度。这种做法的恶果，必然会使人们在计划工作上，在市场管理上，在政治思想工作，丧失其对于这个规律的盲目调节作用的警惕性。另一方面，也不能因为价值规律在一定条件下的自发性，就过分地夸大它的这种客观作用；把它加以绝对化。苏修叛党集团在苏联搞资本主义复辟的手法之一，就是在理论上和做法上，绝对地把价值规律作为计划的主要依据，把计划放在生产自发性上，放在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上，放在唯利是图的资本主义经营和资本主义道路上。

#### （四）商品流通与价值规律

在流通过程中，价值规律的要求，是等价交换，即等价物同等价物的交换。

商品的不等价交换，在历史上和资本主义的实际上，是存在着的。在封建社会里，商人资本在同农民的交易中，卖出时抬价，购进时杀价。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经常把失业人口，把产业后备军，作为武器，迫使在业的劳动者接受那个远在劳动力价值以下的货币工资；而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对于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人民，除了公开劫夺以外，还干着高价出售工业品和压价收购农产品的不等价交易。所有这些，都是破坏了价值规律的等价物交换等价物的要求的。但是，从商品关系本身的逻辑来说，商品交换必须是等价的。对于价值规律的等价交换的要求的破坏，不外是在经济关系的

外衣之下，进行着超经济的掠夺罢了。

等价物的交换，是商品价值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或社会必要劳动量的必然结论。马克思在分析商品价值的时候说道：“**作为使用价值，它们只有同特殊需要发生关系才能被交换。但是，它们所以可以交换，只因为它们是等价物，而它们所以是等价物，只因为它们是等量的物化劳动时间**”。<sup>①</sup>因此，在生产上，商品价值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或社会必要劳动量这一件事，在流通过程中，就必然表现为等价物对等价物的交换了。

从商品的价值表现来说，等价物的交换，是它的必然性。一个商品要表现它的价值，必须依靠另一种商品的价值。马克思说道：

**“商品只有作为同一的社会单位即人类劳动的表现才具有价值对象性，因而它们的价值对象性纯粹是社会的，那末不用说，价值对象性只能在商品同商品的社会关系中表现出来。”**<sup>②</sup>一商品与另一商品所以能在交换中发生这种价值关系，那是因为它们不但在质上都是物化了的劳动时间，而且在数量上，它们所包含的物化了的劳动时间，完全相等。这就是说，在很久以前，在直接的产品交换中，即在以物易物中，已经明确地包含了等价物对等价物交换的内容了。这也就是说，等价物的交换，是价值规律在生产中对于商品价值的决定这件事，在流通领域的延伸。

在社会主义制度里，因为工业和农业，基本上，是建立在两种不同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国营工业和集体农业之间的经济联系，只能采取商品交换（在这里，货币的媒介，暂时被舍象）的形式。既然如此，价值规律的等价物交换的要求，就必然在社会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32页。

② 《资本论》第一卷，第61页。

义的流通过程中，发生作用了。实践证明，国家对于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如果规定得过低，如果不是优质优价，如果不是在大体上贯彻等价交换的原则，那么，国营商业部门在收购工作中就会遇到困难，一些需要收购的物资就有可能转移到集市去卖高价。等价物的交换，不仅是价值规律的一种必然性的表现，而且也是社会主义再生产和社会主义积累的不可缺少的条件。如果国家在同集体的经济联系中，从集体取得的农产品，在价值量上，大于应给予集体的工业品，那就会使集体经济的一部分农产品的价值量转化为国营经济的“超额”利润，而上交给国家，从而，就会影响集体经济的积累，甚或会影响集体经济的再生产和社员的生活。反之，如果国家从集体取得的农产品，在价值上，小于它给予集体经济的工业品，那就会使国家的工业品的一部分价值转化为集体的收入，从而，就会削弱国家的社会主义积累，就会拖住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高速度发展。实践证明，在国营经济与集体经济的商品关系上，党的等价交换的政策，正确地反映了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流通过程中的客观要求，并成为高速度地发展社会主义工农业生产的必要条件。

在集体所有制的范围之内，价值规律的等价交换的要求，明显地表现在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以及生产大队与生产大队之间的社会主义协作中。以农村的大中型水利建设来说吧，它们都是由许多生产单位的协作来进行的。在这里，由于各单位所处的地位不同，有的单位，受益的面积很大，有的单位，受益的面积较小；有的单位，不但没有受益，甚至还要有所牺牲。实践证明，在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的前提下，必须坚持等价交换的原则，正确地处理大队与大队之间、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在经济上的协作关系，这就是，按照各个参加协作的单位，在这个水利建设上受益面积的大小，合理

地安排负担。这也可以说是等价交换的一种特殊的表现吧！

在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制的范围内，由国家按计划在各个生产部门或企业间直接调拨的生产资料，接受调拨的企业单位是要在货币形式上支付货价的。这个货币量所代表的价值量，同包含在一定量的生产资料本身中，而由计划价格所代表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在数量上，大体是相等的。这在实质上，也是一个等价物对等价物的问题。在商品价值没有变化的条件下，如果这个货币量，没有同一定量的生产资料所包含的价值量相等，而是低于后者，那么，生产并调出这宗生产资料的部门或企业，就不能在物质上，完全补偿其在学习过程中所消耗的全部原材料和部分的机器设备；也谈不到在货币形式上取得本部门、本企业的劳动群众为国家、为社会提供的剩余劳动了。如果是这样的话，则这个部门及其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它们的再生产规模，就会受到严重影响而不能扩大。反之，如果调入并使用这种生产资料的部门及其企业，在价值以上支付货价，那就会使这个部门及其企业，减少了企业盈利，影响了它们对国家的税金和上交利润，以至影响了它们在生产规模上的扩大。由此可见，在国营企业间直接调拨的生产资料的问题上，等价交换的原则，还是客观地存在着的。

在劳动群众以消费者的资格，以及所得的工资，向国营商店购买生活资料的时候，也存在着等价物对等价物交换的价值规律的要求。消费者用一定量的货币，换取国营商店的一定量的生活资料，两者之间，在价值上，也必须是相等的。如果其他一切条件都没有变化，而某些生活必需品的价格提高了，那就会在实质上，减少工人的工资收入；反之，如果其他一切条件都没有变化，而某些生活必需品的价格降低了，那就会在实质上，增加了工人的工资收入。这两种情

况，都会影响工人的工资收入，从而，会影响劳动产品的按劳分配；同时，也都会影响国营商业的企业利润和积累的。由此可见，在消费者同国营商业之间消费资料的等价交换，是实现按劳分配的一个条件；也是国营商业实现社会主义积累的一个必要条件。

无产阶级国家利用价值规律的等价交换的要求，正确地处理了国营经济与集体农民之间、国营企业与国营企业之间以及国营商业与广大消费者之间的经济关系；除此之外，国家在一定条件下，为了调整某些商品在供销平衡上的需要，利用价值规律对供求的反作用，有计划地使某些农产品的收购价格略高于其价值，或者使某些消费品的销售价格略高于其价值，借以增加收购量或减少出售量。

## （五）集市贸易与价值规律

我国许多地方现在还存在着农村集市贸易。对于农村集市贸易，价值规律无疑是在发挥其盲目的调节作用的。跟着供求关系的变化，集市的价格就在起着变化。一般来说，农村集市的价格同国营商店所经营的同种商品的价格，是高得相当多的。这种情况，具有诱发资本主义倾向和冲击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消极作用。最突出的一点，就是国家收购的物品，往往因为受到这种影响，而不能如期完成任务。因此，必须加强管理，严格限制，把这种贸易严格地限制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只准自产自销，产销直接见面，取缔弃农经商，取缔无证商贩，打击投机倒把；制止机关、企业、团体等在农村集市采购农副产品。还要进一步发展集体农业的多种经营和国营商业及供销合作社的业务，做好群众的政治思想工作，以便创造条件，由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来取代这种集市贸易。

集市贸易是一个历史范畴,在目前条件下,要一下子在全国范围内,完全把它取消,看来是有困难的。第一,农村集市的商品大都是零星而分散的,有的是时间性很强的鲜活产品,如菜秧、小鱼、小鸡、小虾等等;这些东西目前还不可能完全纳入国家计划的流通渠道。第二,社员从集体分到的生活资料,品种和数量都不相同;有的自用有余,有的所需不足,这就要求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第三,生产队或生产大队所生产的物品,有些是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一时来不及经营,或经营得不多的,如耕畜、饲草之类,这也需要在队与队之间,互相调剂,因此,我们不能在条件还不具备的条件下,无条件地把农村集市贸易完全取消。如果在条件尚未成熟时就全面封闭农村集市,那就会出现“集中化成分散”,“明的化成暗的”以至出现黑市价格活跃的情况。

“四人帮”及其死党,借口反对农村集市贸易,对农村经济进行了疯狂的破坏。“四人帮”在辽宁的那个死党所创造的那个所谓“哈尔套经验”,就是例证。哈尔套的所谓“社会主义大集”,是用弄虚作假、强迫命令、颠倒敌我的恶毒手法搞起来的。他们强行摊派交售任务,逼使群众从黑市高价买了东西,再去“大集”上交售,造成黑市活动越来越多,价值规律的自发性,越来越加疯狂。他们强迫家家户户赶“大集”,即使农忙期间也必须放下农活,去赶他们的大集,造成农业的严重减产。他们强迫人民把大批农副产品集中在一天交售,造成储藏和运输上的极端紧张,使大量鲜活产品死掉腐烂。他们强迫社队大量买彩纸、彩旗、彩绸、鞭炮,组织社员脱产搞歌舞,造成集体的财力、人力和物力的严重浪费。他们强行规定赶“大集”一定要斗批一批所谓“走资派”,挑动群众斗干部、群众斗群众,严重地削弱了党的领导,伤害了大批干部和群

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这就是祸国殃民的“四人帮”在辽宁那个死党的喧赫一时，使人侧目的所谓“社会主义大集”的实际内容，在这里，资本主义复辟的罪证是昭然若揭的，推广黑市和扩大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只是它的余事罢了！